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意願徵詢表

(本表請親自填寫並簽名，送交人事室)

單 位		姓 名		聯絡 電話	
身 份	☐ 約聘、代理教師 ☐ 約聘人員 ☐ 編制內工友(未參加私校退撫)				
新進人員	☐ 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自願於每月薪資中提繳勞退休金，提繳率_____%(1~6% 為限)。 ☐ 本人不自願提繳勞退休金。				
在職人員 異動申請	☐ 原無提繳勞退休金，預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個人自願提繳_____%(1~6% 範圍內)勞退休金。 ☐ 原已提繳勞退休金，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個人停止提繳。 ☐ 原已提繳勞退休金，申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變更個人自願提繳為_____%(1~6% 範圍內)勞退休金。 (所填日期不得追溯，以實際申報日起算生效)				
本 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					
申 請 日 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 遵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7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071555 號函 示：「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(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)適用勞動基準法」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 二、 依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六條第一項：雇主應為適用「勞動基本法」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動部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(年滿 60 歲後可請領)。 三、 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填寫完成，本室依規定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。 四、 私校編制外教師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可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不適用勞基法本國籍工作者，得經雇主同意為其辦理提繳手續，由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。					